

簽 於 輔導室

日期：114年10月16日

主旨：檢陳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講座活動計畫」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 - 二、時間：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17:30~21:30。
 - 三、地點：本校3樓會議室。
 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家長、教職員。
 - 五、講師：林妙香老師
 - 六、講題：建立優質親子關係—締造幸福親子雙贏
 - 七、補假方式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當天紙本簽到退，請核准工作人員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半日。
 - 八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「家長會預算內補助」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計 4000元整。
 - (二) 擬請學校支應當日工作人員便當費400元。
 - 九、請總務處協助商借隔壁夜市場地，供當天晚上18:00-21:30與會家長停車。
 - 十、講師簡介、活動流程、工作人員名單及家長邀請函如附
- 擬辦：奉核後辦理相關事宜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溫彥彰、總務處陳春熹、會計室蔡佩雯



主旨：檢陳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講座活動計畫」，敬請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組長 隋鑑妮：114/10/16 16:42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主任 王政宏：114/10/16 16:45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溫彥彰：114/10/16 18:00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，請於旨揭活動辦竣後，將相關人員簽到退資料傳送本室，俾憑辦理補休事宜。
4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許茜雯：114/10/17 08:44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陳春熹：114/10/20 08:30
統整意見：已借用夜市場地
6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家豪：114/10/21 11:41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蔡佩雯：114/10/21 16:44
統整意見：
8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輔導室教師兼輔導組長 隋鑑妮：114/10/22 09:29
統整意見：
9.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校長室潭秀國中校長 晏傳嫻：114/10/22 12:21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